

附件 5

安远县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我县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的工业园，指导评估成果应用。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占地面积在 5 公顷（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含）以上 5 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含）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或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有关文件

《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赣水规范文〔2020〕1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19〕160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60号）。

三、应用成果

（一）区域评估成果直接引用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申报，水利局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公示，并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工作成果批复给对应管委会，供有关部门及单位使用。编制单位在提供《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同时，提供报告简本，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内容和结果，按照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建设单位在项目可研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以直接引用评估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需要查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情况的，可到所在开发区对应的行政审批部门查询。水土保持方案可直接引用评估结果章节如下：

1. 项目区概况（自然概况、水文气象）
2.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
3. 土石方平衡评价（取土场设置评价、弃土场设置评价、施工方法和工艺评价等）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流失现状、影响因素分析、预土壤流失量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等）
5.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效益分析（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7. 水土保持管理（组织管理、监测、设施验收等）

应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查询申请书

2.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占地面积、挖填方量等）

工作流程： 申请——查询——提供查询结果

其他： 查询成果有效期为 3 年。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 5 年。

（二）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

对已通过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审查的区域，在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基础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以适当简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不符合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和相关规划要求的，仍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全面引入承诺制管理

对开发区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实行承诺制管理。对提出行政审批申请的申请人，由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行政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承诺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根据“放管服”工作要求，开发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开发区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录入国家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生产建设单位在报批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

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和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即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审批后及时完善相关手续，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确保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开发区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实行即来即办，有条件的实行现场办结；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和要求。

开发区水土保持审批部门要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承诺内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开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抽检。对于未履行承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限期重新办理审批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处罚。

下述情况不适用承诺制管理：

1.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项目；
2. 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
3. 处于信用惩戒期的建设单位。

- 附件：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结果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附件 5-1

关于查询 XX 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函

XXXX:

XX 年 X 月,我单位通过公开 XX 方式获得 XX 地块(地块编号)用于 XX 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 XX 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 XXX 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XX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结果。

请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占地面积、挖填方量等)

XX 单位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镇、村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填写起止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